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弘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弘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查：

- 01 (1)被告鄭弘昇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  
03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該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  
11 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  
14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8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
- 20 (3)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  
22 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3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24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  
25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  
26 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27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28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29 (4)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30 中之重罪，被告於警詢中自白洗錢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  
3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

01 否認犯罪之答辯，應從寬認定相當於「審判中自白」，另  
02 其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4 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  
05 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現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處斷。

08 2. 查被告將太平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  
0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  
10 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齊義明、陳  
11 美好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  
12 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  
13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4 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之  
15 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確對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  
17 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8 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19 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3. 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對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並洗錢，觸犯上開2個幫助詐欺取財  
24 罪及2個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5 段規定，從一重（以對告訴人齊義明詐得及洗錢金額較  
26 高，情節較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7 （二）刑之減輕：

28 1.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  
30 答辯，應從寬認定相當於「審判中自白」，業如前述，另  
31 其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 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3. 被告前述洗錢罪之刑之減輕（偵查、審判中自白、幫助  
06 犯），應遞減之

07 4.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2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5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幫助詐欺取財  
19 罪，本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屬想像  
20 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1 即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然於後述量刑時  
22 仍當一併衡酌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得減輕其刑之事由，併  
23 予敘明。

### 24 (三) 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26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  
27 解，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29 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斟酌被告所犯  
30 詐欺取財罪係幫助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一) 洗錢行為標的：

04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  
06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07 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  
08 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  
09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  
11 後規定。告訴人2人遭詐取之款項，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  
13 告就該等款項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就所領取之款項諭知沒收。

15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被告提供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  
17 用，惟該物品非違禁物，復未扣案，且係甚易申辦或取得  
18 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三) 犯罪所得：

22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取利益等語（見偵  
23 卷第1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  
24 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5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洪筱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9278號

27 被 告 鄭弘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2樓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弘昇經由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獲悉出租金融帳戶可  
04 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報酬，雖可預見將金融機  
05 構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遭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  
06 且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  
07 關，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分子作為不法收取  
08 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  
10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  
11 確定故意，經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後，於民國112年1  
12 0月28日下午4時許，將其申辦之太平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13 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放置在臺中市○  
14 ○區○○○街00號之家樂福太平店1樓8號置物櫃，再由不詳  
15 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6 詐欺犯行。嗣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之人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17 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下午5時49分許，撥打電話  
19 予齊義明，佯稱渠透過網路購買12份商品，倘訂單有誤將由  
20 銀行人員協助處理云云，再假冒彰化銀行人員之名義來電，  
21 佯稱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訂單以避免扣款云云，致齊義明  
22 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28日晚間7時27分許，以  
23 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另支出手續費15  
24 元）至本案帳戶。(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下午6時  
25 42分許，假冒行李箱公司之名義，撥打電話予陳美好，佯稱  
26 渠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時誤遭定為經銷商，將由銀行人員協助  
27 處理云云，再假冒銀行人員之名義來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  
28 方能解除云云，致陳美好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  
29 28日晚間7時5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至本案帳  
30 戶。上開款項旋即遭詐欺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不詳車手提領一  
31 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齊

01 義明及陳美好察覺有異，經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齊義明及陳美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鄭弘昇經傳喚並未到庭。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06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齊義明及陳美好於警詢指  
07 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歷  
08 史交易明細查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戶名：齊義明）之存摺影本、中華郵政社  
10 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美好）之存摺  
11 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2 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  
13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  
14 話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已  
15 堪認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7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18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9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  
20 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21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22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23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  
24 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重  
25 要之個人理財工具，倘非存戶本人或與之具密切親誼關係  
26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使用，且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  
27 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縱有  
28 特殊情況致須將之交付予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必當深入瞭  
29 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  
30 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又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  
31 均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使用，更可以在不同之金

01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無何困難，並無任何特定  
02 身分限制，此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  
03 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蒐集他人帳戶之必  
04 要。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  
05 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  
06 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甚至限制  
07 提款卡轉帳之金額，是應避免前揭個人專屬性高之物品被不  
08 明人士利用，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  
09 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知悉提供  
10 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極易遭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等  
11 語，仍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予他人使用，藉以獲取報酬。  
12 是依其所述，僅提供金融卡即可獲取報酬，任何人一望即  
13 知，此係欲以本案帳戶從事不法行為，足見被告對於交付金  
14 融卡予非親非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  
15 用途，有所認識，卻仍將金融卡交予他人，並容任對方使  
16 用，而具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所  
17 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  
18 據足認其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上述犯罪，依  
19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遽為不利於被  
20 告事實之認定，應認其所為僅屬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行為。  
21 綜上所述，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嫌，堪予認  
22 定。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  
26 錢等罪，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  
27 刑減輕之。又其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29 四、次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30 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31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

01 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  
02 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  
03 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  
04 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  
05 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  
06 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  
07 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  
08 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09 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0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  
11 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  
12 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  
13 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  
14 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  
15 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6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17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8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9 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20 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1 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是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  
22 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  
23 由提供帳戶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